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丁伟国先生、蒋利琴女士的通知,丁伟国先生、蒋利琴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30 万、500 万股限售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吴证券"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,质押期限为 911 天,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丁伟	否	5, 300, 000	2016年9月	2019年3月	东吴	19. 95%	个人资
国			6 日	6 日	证券		金需求
蒋利	否	5, 000, 000	2016年9月	2019年3月	东吴	19. 79%	个人资
琴			6 日	6 日	证券		金需求
合计		13, 000, 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:

截至本公告日,丁伟国先生、蒋利琴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6,564,624 股、25,268,788 股,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%、5.64%,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,500,000 股、19,500,000 股,分别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17%、77.17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7%、4.3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